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9265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沈■，男，1988年5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■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18刑初1482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2月16日向被执行人沈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9月12日以(2017)沪0118执69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■及案外人周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5000弄31号1702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■及案外人周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

区沪青平公路 5000 弄 31 号 17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鲁 祥 云
执 行 员 邓 秀 明
执 行 员 周 安 琴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爱 明